

佛光大學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

108.03.2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教職員之專業知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能，並配合個人生涯發展規劃，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行政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二項：

- 一、自行申請在國內外進修學位者。
- 二、應聘本校職務前已進修者。

第 4 條 申請資格：

- 一、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且教學、服務績效良好，獲所屬系所（中心）推薦。
- 二、行政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且近二學年績效評核均列甲等以上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將優先推薦：
 - （一）學年度績效評核均列優等者優先推薦。
 - （二）進修碩士學位者優先推薦。
 - （三）報考本校者優先推薦。

第 5 條 教師申請國內進修者，到校時間仍需符合專任教師聘約條件，且不影響學生輔導及教學事務。

行政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者，在不耽誤本身業務為前提下，每週上課以工作時間內二個半天為限，寒、暑假期間則恢復正常上班。

進修時間碩士以二年為限，博士以四年為限。期限未滿當事人自願放棄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赴國外進修學位者，應申請留職停薪，申請期限碩士二年為限、博士四年為限。於國內進修學位者，得專案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並以學期為單位。

第 7 條 進修在職專班或於下班時間進修且不影響業務者，仍須依本辦法程序報備。

第 8 條 單位主管審查進修申請時，應考慮進修內容與職務之相關性及業務關聯性。

第 9 條 為不影響校務行政之推行，全校同時進修人員（包含在職專班進修人員）之上限以不超過全體教職員 5% 為原則，教師及行政人員分別計算。院、處、室為一計算單位，同一單位同時進修人員，最多以二人為限，由單位主管優先裁量，超過全校人數限制由教評會或人評會核定之。

本校教職員進修應於錄取後註冊前提出申請，辦理留職停薪時應於學期開始前提出。

申請進修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九月三十日，下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當學期申請

案如未取得入學資格，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須填妥申請表及進修計畫，由單位主管推薦，經人事室初審後，報請校長核定。進修計畫應敘明進修內容是否與本職相關，進修是否有助於校務發展或業務所需。

第 11 條 申請在職進修經核准者，應於每學期初檢附當學期之確定選課單及學期末檢附成績單繳交人事室存查。

第 12 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人員，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修課期間應與本校保持連繫。

二、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三、期滿後，應返校服務或繼續留校服務，其服務年限如下：

（一）進修期間，仍支領薪資者，服務年限與進修年數同。

（二）留職停薪人員，服務年限不計。

第 13 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進修期限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復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

第 14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人員取得學位後，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向人事室申請改敘，應聘本校職務前已進修者應先抵滿申請資格年資後始得改敘。未經報備自行進修人員不得申請改敘。

第 15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者，期間在一年以上者，三年之內，不得再行以相同理由申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